

鞍山岫岩岫梨线“6·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鞍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事故车辆信息	2
（三）驾驶人信息	3
（四）事故当事人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4
（一）道路情况	4
（二）天气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6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责任认定	6
（一）事故人员、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7
（二）直接原因	7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8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8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二）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8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四）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0

（一）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和重点交通违法整治 10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 10

（三）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 10

（四）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11

2025年6月30日9时12分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中合村大梨树组附近的岫梨线公路33公里+590米处，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抢救无效死亡、3人受伤和1台车辆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8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事故原因调查，查清事故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省安委会办公室对事故跟踪督办，并要求鞍山市政府提级调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及岫岩县政府派人组成的鞍山岫岩岫梨线“6.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和专业技术鉴定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因车辆驾驶人违规驾驶和客运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车辆人员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鞍山市顺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顺通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有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696155237Y,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68 甲 7 号，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县内、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具有鞍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辽交运管鞍字 20075967 号，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现有 51 台营运客车。

2. **鞍山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山水假日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鹏，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567589944H,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有效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83-62 号，经营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等。具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鞍行旅审 2021013 号，许可经营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2025 年 6 月 30 日招徕鞍山市全民优生活员工、家属和客户 68 人，到岫岩龙潭湾、庄河云盘谷一日游。

（二）事故车辆信息

辽 CB1040 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型号为宇通 ZK6126HQA9，旅游客运性质，核载人数：55 人，实载人数：

51 人，车辆识别代码：LZYTATF66E1012506，发动机号：1614A001387，车辆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鞍山顺通公司，车辆状态：正常。年审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车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鞍山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属于 10 年以上老旧车辆。

该车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交强险、商业险（200 万元）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每个座位险 100 万元，共 5500 万元）。

（三）驾驶人信息

吴晓君，男，汉族，户籍地：辽宁省西丰县西丰镇茂林村茂林组 193 号，准驾车型 A1A2，驾驶证由辽宁省铁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档案编号：211201920256，驾驶证状态：正常。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号：211223198304303417，核发机关：铁岭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经查，驾驶人近三年交通违法：2022 年 1 条违法记 6 分（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2023 年 1 条违法记 1 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025 年 1 条违法处以首违警告（超速百分之二十以下）。驾驶人交通事故记录：2021 年，发生一般伤人事故 1 起，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简易事故 2 起，均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吴晓君为鞍山顺通公司临时雇佣司机，2025 年 6 月 16 日，与公司签订了《驾驶员安全责任书》。

（四）事故当事人情况

1. 唐传文，男，汉族，户籍地：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400-46栋2单元10层67号，乘车人，在该起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2. 李福芬，女，汉族，户籍地：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149栋2单元7层58号，乘车人，在该起事故中受伤。

3. 罗晓珍，女，汉族，户籍地：辽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136号-100，乘车人，在该起事故中受伤。

4. 曲美荣，女，汉族，户籍地：辽宁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400-46栋2单元10层67号，乘车人，在该起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道路情况

岫梨线公路代码为X313，起点岫岩镇雅河桥头，终点岫岩与庄河交界梨树岭。全长35.219公里，标识限速60公里每小时。2012年由岫岩县公路管理段对（K23+785-K37+680）路段进行大修，全场13.895公里，总投资975.8万元，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全线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外设土边坡边沟，垫层为20厘米天然砂砾，基层为35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分两层填筑，面层为4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工程鉴定为合格工程。2018年由岫岩县交通局对（K29+400-K35+200）路段进行中修，全场5.8公里，总投资128.8万元，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全线路基宽8.5米，路

面宽 7 米，面层为 3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工程鉴定为合格工程。

岫梨线公路日常养护和保养任务为岫岩县交通建设集团养护站承担，按照《辽宁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巡查、清理、修剪路肩草、处理路肩缺口沉陷病害等工作。2024 年实施了标线补划、交通设施完善、路面修复 3 项养护小修工程，补划标线 23953 米、人行横道线 2 处、热熔标线 3820.35 米、减速标线 75.6 平米，安装标志牌 4 套、轮廓标 163 个、道口标柱 60 根，更换钢护栏反光膜 18 处，沥青路面封缝 6800 米，路面坑槽修补 134.84 米等，使其道路和沿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二）天气情况

6 月 30 日，岫岩县天气为中雨，最高气温 25℃，最低气温 21℃，南风 3 级。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时 10 分许，吴晓君驾驶辽 CB1040 大型普通客车在鞍山市联通公司停车场出发，在市内拉载鞍山山水假日公司组织的游客 50 人，车内乘载总计 51 人（含驾驶人），拟去往庄河市仙人洞镇云盘谷旅游区，车辆途经丹锡高速公路，由岫岩南出口驶出，进入辽庄线公路，在新甸镇内进入岫梨线公路。

9 时 12 分许，行驶至岫岩县岫梨线 33 公里+590 米处路段时，车辆偏离道路，右侧车轮驶入路肩，因雨天路基松软，

车辆碾压后路肩塌陷，车辆失控侧翻至道路北侧农田内，造成乘车人唐传文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乘车人李福芬、罗晓珍、曲美荣等人受伤及车辆受损。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有肇事车辆一台，辽 CB1040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侧翻于路北侧农田内，右前轮距道路北侧沥青路边 1.9 米，右后轮距道路北侧沥青路边 2 米，客车右前轮与“路肩”的接触痕迹起始点距离大客车右后轮停止位置 22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1 台客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余万元。

（六）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9 时 19 分许，岫岩县公安局接到警情后，迅速指挥并调度交警、派出所等力量，联动 120、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维护秩序等工作。医疗急救部门迅速将伤者送至岫岩县中心医院和岫岩县中医院救治。省、市、县三级公安部门领导、岫岩县主要领导先后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处置及舆情管控工作，至 12 时许，现场交通恢复。同时，市交管局指导岫岩县交警大队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对死伤者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告知事故处理流程、答疑解惑及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责任认定

（一）事故人员、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1.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2. 唐传文死因经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海正鉴[2025]法医病理鉴字第188号}:唐传文系因交通事故致其重度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3. 事故车辆经大连博爱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大博[2025]车鉴岫岩字第114号}: (1) 辽CB1040宇通大型普通客车右侧变形、破碎、凹进、粘附泥土为侧翻与路面碰撞刮擦所致。(2) 本起事故中,辽CB1040宇通大型普通客车未与其他车辆刮碰。(3) 事发时,辽CB1040宇通大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4) 辽CB1040宇通大型普通客车转向性能、制动性能均符合要求。(5) 辽CB1040宇通大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43Km/h。

（二）直接原因

吴晓君驾驶辽CB1040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岫岩县岫梨线33公里+590米处路段时,雨天未降低行车速度,未确保安全驾驶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第四十二条^[2]之规定,偏离道路驶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路肩，路肩塌陷，致使车辆失控侧翻至道路北侧农田内，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鞍山顺通公司未制定临时替班司机安全管理制度，使用临时替班司机吴晓君驾驶旅游车辆前，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吴晓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岫梨线道路个别地段路肩宽度不够且存在部分病害问题，同时存在个别标志标线牌缺失和磨损情况。

2. 岫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岫梨线部分道路缺少限速指示牌和行车警示标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吴晓君，鞍山顺通公司替班司机。未确保安全驾驶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是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已被岫岩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2025年7月31日提请批准逮捕。

（二）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李连吉，鞍山顺通公司安全员，未组织对临时司机吴晓君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

议交由市交通局依法依规处理。

2. 梁玉红，鞍山顺通公司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未组织制定临时替班司机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交由市交通局依法依规处理。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鞍山顺通公司，未组织制定临时替班司机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3]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4]规定，建议交由市交通局依法依规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岫岩县交通局，对岫梨线道路个别地段肩宽度不够且存在病害问题，同时存在个别标志标线牌缺失和磨损情况，建议由岫岩县交通局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 岫岩县公安交管大队，对岫梨线部分道路缺少限速指示牌和行车警示标识的问题，建议由岫岩县公安局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和重点交通违法整治

全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到客运企业、客运场站对企业和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依法依规经营，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出站车辆安全检查，对带病车辆坚决不允许出站，对乘客不系安全带车辆坚决不允许出站。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全面加强路巡路检工作，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加大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营造高压严管态势，打消驾驶人侥幸心理。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

岫岩县及各地区要迅速组织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一次全面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针对农村地区及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村道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排查。要加强相关部门间沟通协调，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台账，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对账消号，确保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

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的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属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管理原则，依托“七进”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典型案例，达到教育效果，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

意识和守法意识，最终达到预防减少事故发生的目标。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通过“文明交通讲习”“交通违法行为曝光行动”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内容，形成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四）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管理，多措并举，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一是强化动态管理，保障信息准确。全面梳理和动态更新，通过实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车辆运行状态及人员变动信息，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机制，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安全管理底数清、情况明。二是深化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方式，全面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让“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三是加强隐患排查，筑牢安全防线。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以及营运车辆车况等方面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检查。通过持续深化“两客一危”领域的监督检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